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47號

原告 潘玉貞

周峻弘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奢華大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潘玉貞新臺幣(下同)282,084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峻弘134,580元；(三)被告應提繳170,113元至原告潘玉貞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被告應提繳56,700元至原告周峻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五)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潘玉貞、周峻弘。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43,477元【計算式：282,084元+134,580元+170,113元+56,700元=643,477元】，又上開部分之請求係關於請求資遣費及退休金差額，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83元(即原應徵收裁判費8,650元扣除2/3後為2,8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原告另請求被告分別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則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00元【計算式：4,500元×2=9,000元】。是以，本件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1,883元【計算式：2,883元+9,000元=11,88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0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黃 紹 齊